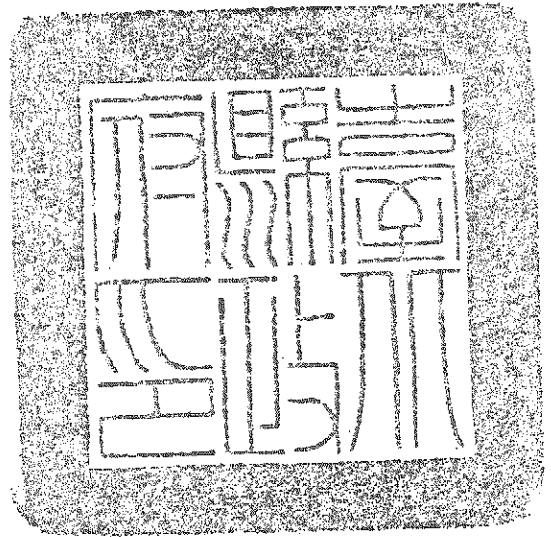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5850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板橋市仁愛段1159、1159-1、1159-2、1159-3、1166、1171、1174、1175、1176、1176-1、1176-2、1177、1178地號等25筆土地及亞東段596、596-3、975、976、979、980、981、981-2、982、983、984、985、986、987、988、989、990地號等65筆土地，基地面積24.4449公頃，變更土地使用為產業專用區一、產業專用區二、產業專用區三、產業專用區四、醫療專用區、公園、道路等。其中產業特定專用區面積合計16.082公頃、醫療專用區2.7541公頃、公園3.006公頃及道路面積2.6029公頃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。
- (二)取得綠建築標章、候選標章等。
- (三)園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後續開發時，若達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者，仍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四)公共設施回饋部分應依承諾辦理。


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
縣長 林錫耀